違法調職存證信函內容範本

主旨：台端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人提供勞務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本人自民國○○年為 台端之受僱人，於○○地○○廠擔任○○乙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因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台端未經本人之同意，將本人從現職調離（至○○地或○○廠），惟（調職不具 台端經營上所必須/調職後工作屬勞動條件不利益變更/致本人無法勝任調職後工作），該調職命令違背法令，特函通知，請於函到之日起將原調職命令撤銷。

三、復本人於違法調職之翌日，乃依與 台端間之勞動契約約定（或工作規則），前往原服務單位提供勞工，然因 台端未為必要之協力，致本人客觀上無法實現勞務給付，請 台端於函到之日起儘速恢復本人原職務並通知到班。

四、又自 台端違法調職之翌日起，至通知本人恢復原職並到班之日止，期間因 台端未為必要之協力，致本人無法提供勞務，依法 台端仍應按月給付工資及投保勞、健保。若於函到後未獲 台端置理，將依法提起訴追，希勿自誤為禱！